

用心护“未” 用情温暖民心

、 ♀ ... † “-i , -° >>/ . ^æ œ

守望正义

——临澧县检察院公益诉讼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吴燕 何卫华

近年来,临澧县检察院通过一个个扎扎实实的案件办理,不断展露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情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近日,《湖南法治报》记者走进临澧县检察院,记录人民满意的基层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

用心护“未”用爱守护

2022年上半年,临澧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未成

年人检察部门共同出击,对该县旅馆、娱乐场所等部位开展重点排查。

5月9日晚,在检查某娱乐城时,发现其为促进消费,以“配酒小姐”“酒水推销员”的名义雇用杨某等7名未成年女性从事有偿陪侍服务,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必须得到应有的惩戒和整治。

对此,临澧县检察院果断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该局进行处理,督促整改,消除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高度重视迅速立案,7月29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对该娱乐城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处罚。

该案扩大了未成年人保护公

益诉讼的影响,促使行政机关和全社会更加关注未成年保护工作,真正贯彻了“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凝聚起了未成年人保护共识和合力。

用心用情守护人民利益

2018年以来,临澧县检察院紧扣上级检察机关部署,结合基层检察院民事裁判结果监督线索缺乏的困境,紧盯群众关注的虚假诉讼问题,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办理了一系列虚假诉讼案件。

其中,尤其是临澧县检察院监督纠正的临澧县一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虚列职工债权提起虚假诉讼的系列案,有效维护了正常的民事诉讼秩序,打击了破产企业规避债务行为,充分保障了

广大职工及债权人合法权益,获得社会的高度认可。

“企业经营不善破产倒闭,这谁也不想;但在申请破产前,企业法人故意编造虚假员工名单、捏造拖欠他们巨额工资的行为,让我们这些真正的员工利益受损,多亏了临澧县检察院用心用情的守护。”2022年9月中旬,兰女士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向记者诉说。

2019年3月27日,临澧县检察院通过再审检察建议后,临澧县法院针对此系列案分别作出再审判决,使得这一企业的破产管理人得以重新确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总计170余万元虚假的职工债权从破产清算第1分配顺位中予以剔除,充分保障了职工权益及其

他债权人的分配份额,使其得以足额清偿。

截至2021年11月,包括兰女士在内,该企业的66户职工债权得以100%清偿。虚假诉讼的监督纠正,真正维护了广大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彰显了法律权威,维护了公平正义。该系列案的办理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的高度肯定,被评为常德市检察机关年度优秀案件。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自觉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跟上人民群众‘没有最高、只有更高’的新要求,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实实在在的变和法律监督成效。”临澧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冠笃定地说。

让减刑案件在阳光下运行

守望正义

——临澧县检察院公益诉讼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许伟

“第1次近距离接触减刑案件办理,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用心、到位,这种阳光下的减刑很好地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透明的期待。”长沙市人大代表刘胜祥在发表听证意见时如是说。9月23日,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对某监狱提请的李某、史某减刑案开展了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国强介绍了星城地区检察院办理的服刑人员李某、史某两起减刑案件的基本情况。李某、史某均因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12年,监狱认为两名罪犯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报送检察院征求意见。

经审查,服刑人员李某入监服刑两年9个月,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5万元已履行完毕,但服刑期间因违规扣教育改造分30分。罪犯史某被判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4.5万元未退还,但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放弃损失赔偿。

主办检察官充分听取了听证员和刑罚执行机关的意见,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认为服刑人员李某服



公开听证会现场。

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系其主动坦白,认错态度较好且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已全部履行完毕,犯罪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有所降低。

服刑人员史某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虽被害人曾出具谅解书自愿放弃经济损失赔偿,但经办案组实地调查核实,被害人在出具谅解书后又找史某家属要赔偿款,其自愿放弃经济损失赔偿的意愿已发生改变。检察机关遂作出建议刑罚执行机关对李某依法提请减刑,对史某不予提请减刑的决定。

近年来星城检察院严格落实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要求,坚持以证据为中心、注重实地核查,承办检察官在审阅书面材料后逐一核查罪犯服刑期间现实表现、财产刑履行、计分考

核、病情鉴定、社会危害性、再犯罪风险等关键证据,强化办案亲历性,避免书面审案、纸面断案。办案组在办理李某、史某减刑案中,多次赶赴浏阳、醴陵等地调查核实,发现该案初审法院未及时将史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立案部门审查立案。在星城地区检察院的监督下,该法院已启动史某原案财产刑执行工作。

“举行此次减刑听证会,是落实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要求,深化细化检务公开的重要实践。星城检察院将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依法规范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把刑事执行检察履职置于人民监督之下,增强司法办案社会参与感,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的贡献。”姜国强道出了此次公开听证的内涵。

>>, >>æ ~+23 • ... † %œ Ø
=43 ~¶, ß >> „ Ø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彭跃军 王嘉炜)9月26日,安仁县人大代表周思娟、何莉莉,县政协委员阳茂林,人民监督员谭章文和“益心为公”的志愿者段生春等,与安仁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彭新娥及行政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一道,来到永乐江镇青路村陈某某非法占用耕地挖田养鱼公益诉讼案的整改现场“回头看”。大家看到,以前的杂乱小鱼塘、养猪场排污池等非法占用耕地的情况不见了,展现在检察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眼前的是田间稻浪随风摆动,遍地金黄。收割机在田间不断穿梭,轰隆隆的机器声奏响了丰收乐章。这是安仁县检察院实施“田长+检察长”机制后的一个真实的写照。

今年2月,安仁县检察院与农村农业局、自然资源局等行政单位联合成立了以“田长+检察长”协同保护耕地机制。2022年4月1日,在检察长邓二平的提议下,协同“田长+检察长”耕地保护机制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公益诉讼耕地保护专项行动,对全县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进行摸排。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占用耕地种植树木、挖塘养鱼、搭建板房建养猪场排

污池等违法违规行为。经全面调查核实,安仁县检察院分别向安仁农村农业局、自然资源局和有关乡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份,督促其依法履职,开展整改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和乡镇立即组织整改,由县田长办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耕地问题的清理整治,以及图斑复核、提供政策和技术保障,各乡镇政府切实做好涉案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并具体实施整改、及时汇报。截至6月30日,全县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种植树木共23.14亩、挖塘养鱼洗沙共15.61亩、建设临时板房共1.1亩、用于养猪场排污共3.23亩、用于水泥地扩坪0.3亩,共43.38亩耕地,全部得到有效复垦。

今年7月,43亩违法违规占用的耕地复垦,农业农村局派出指导组,赴各乡镇开展农业抗旱和技术指导,指导农户清理沟系、改种补种,做好水源管理、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为秋粮稳产稳收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如今,安仁县复垦后的43亩耕地已进入秋收的季节,金黄的稻谷被阳光照耀显得格外地迷人。